

# 電機資訊學院

## 一〇一學年度 第五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連絡人：靜茹#7297

開會時間：102.6.10(一)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曾志成委員、吳庭育主任(請假)、錢膺仁委員、陸瑞強委員、  
賴槿峰委員、雲永彭委員(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郭芳璋老師、彭世興老師(請假)、黃旭志老師、陳懷恩老師、黃于飛老師(請假)。

召集人：曾志成老師

### 議題：

#### 一、提請審議，本院102年版護照編修。

說明：檢附修正之學分學程相關資料。

決議：1. 各學分學程修正後請將資料傳回院辦。

2. 請資工系先依會議中委員提出之意見，修正「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相關課程。

3. 以長期性發展原則下，倘若未來「多媒體網路學分學程」有意更名或與其他緊密度相近的學程合併，請再召集相關領域教師協商研議。

#### 二、提請討論，「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說明：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準則」、「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1. 修正後通過。

2. 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 三、提請討論，「科技英文」相關課程實施方式與學分認定？

說明：

1. 本處所指相關課程蓋約包含科技英文寫作、科技英文導讀、科技英文簡報等。

2. 由於英文技能的養成與各單位所訂定之核心能力(含專業與國際化)極具關連，其重要性無庸置疑，不論系所評鑑抑或教卓計畫均列為重點發展項目。

3. 「科技英文」相關課程業已於各系所開設，惟各單位對課程的教授形式及學分認定不盡相同。為整合本院教學資源，擬規劃全院適用的授課模式，注入充足之教卓經費，全面提升學生英文寫作及簡報能力之能力。

4. 檢附「電資學院碩士班科技英文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決議：1. 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班科技英文能力提升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2. 請各委員先行帶回所屬單位討論，並將意見彙整後再於下回會議定案。

# 電機資訊學院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2.6.10 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使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透過實務操作印證所學，增加職場之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準則訂定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以能結合課堂理論與工作實務，並可提出具體實習方案為原則。擔任實習輔導之人員，需憑其學術或實務專長給予學生充分指導，俾發揮教學相長的功能。
- 第三條 各系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安排學生至校外合作機構接受實習，俾讓學生實習與所學理論相關之實務作業。校外實習成績經評核及格者，原則以實習八十小時以上核算一學分。
- 第四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係指經各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各系遴選實習合作機構應審慎，並得邀請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相關座談會，輔導學生認識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利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
- 第五條 各系擬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時，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準則及本要點自訂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其實習總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訂定，**惟校外實習課程至多共採計四學分**，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各系之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宗旨、實施期間、實施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等項目**。
- 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採跨系聯合開課模式，由參與學系遴派實習輔導老師組成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共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可依校外實習機構給予之實習考核表、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實習輔導老師考核表等項綜合評分。惟校外實習考核表與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為必備項目，未繳交者，其成績以不及格論。
-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且校外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其學分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或本校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十條 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碩士班「科技英文」能力提升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加強本院碩士生英文論文研讀與撰寫以及簡報製作與口頭報告之能力，進而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班「科技英文」能力提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生畢業口試之投影片須以英文製作呈現。
- 第三條 本院所屬碩士班應開設「科技英文」課程供學生修習，此課程為三學分三小時之專業**必**修課程。
- 第四條 「科技英文」課程之開課得採合作模式，實施時由授課教師組成教學小組負責推動，藉此導入計畫資源與發揮專業分工。
- 第五條 本院碩士生於畢業前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辦法」第二條所列條件之一者，得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向所屬單位申請抵免「科技英文」課程，並授予學分數。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